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依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结合行业状况和公司实际现状，方案制定客观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过往为公司的审计服务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过程能够独立、客观。我们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同意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满足现阶段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董事会在表决前，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六) 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七)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并签署相关协议进行规范，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该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表决前，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八) 公司拟与广东海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利用广东海天保理有限公司的业务平台，更好地满足公司供应链业务的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九)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投机性操作，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能

有效防范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

独立董事：沈洪涛、孙远明、徐家力

2023年4月25日